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平振兴发〔2021〕20号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平利县 2021 年度就业帮扶车间 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社局：

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平扶发〔2021〕1 号）文件安排，依据《平利县帮扶车间奖补办法》，现将平利县 2021 年度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资金（原扶贫车间带贫就业奖补项目）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请严格按照《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落实公开公示要求，严格资金绩效管理，按期足额兑

付到位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平利县 2021 年度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平利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
平利县2021年度就业帮扶车间奖补项目 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拨付资金（万元）
1	县农业农村局	350
2	县人社局	150
	合 计	500